



司一六八號

刑字第 820 號

2061

分局民國三十七年度第 223 號

承辦員

驗屍聲請書

查李杏光跳井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李杏光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

37

11

8

收到

他

3392

號

新

分局長

趙佩瑾

(印)

附

非病死之報告書一份

李杏光死係自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李子杏 年十八歲 住南門外西門外

梅南坊 3 3

奉 曉 已 死 特 此 記 明

3764

周德

金

印

廿七年十月十六日



新成分局民二十七年度之推字第二七三號

非病死亡入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地址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待檢）

發見非病死亡人處

處所及月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理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居住
地址及住所）

屍體收驗人

李杏興 女性十八歲

紹興人 大姊

住南京西路校南坊三號

南京西路二八二號井內於民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徐祥之 男性十八歲

南翔學徒

住南京西路十八號

屍體處置

車運法醫驗屍所候驗

隨身攜帶物
及遺留品

無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案於本年十一月之四日下午五時十分呈報人徐祥元事

稱於本日下午五時許到南京路二八二弄內井家吊水

有一女屍經取至前往查悉死者李杏芳之女李范蓮英在

南京路路梅南口坊三子王家為大姊及佣人死者李杏芳妻

宋家小孩彌駝該孩祇有三歲於本月二日東家近郊(平湖)家

中各事附記死者及其女二人於四日下午二時彌駝玩皮被死

打一下當時死者母親因東家所託故噴罵死者數句斯時

死者^{李杏芳妻}領孩往外跑去跳井自殺現將死者李杏芳車送

德安驗屍所驗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

核辦

李杏芳妻

李杏芳妻

李杏芳妻



第一五七號

新華分局 民國三十一年 庚午 新字 第二七三 號

証

李老叔

証人 李老叔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同 住本市...



新發局民廿七年度
雜字第二七三號

陳述人筆錄

陳述人徐祥元男十六歲籍隸江蘇徒住南京西路十八號
為陳述事我是南京西路十八號內為該子徒每日到梅
南坊有一井取水洗小菜習以為常今天上午十時許
我的同事小強去取水不慎將水桶吊落井內吃了中
飯沒在下午五時許我的師妹叫我去將水桶撈出來我
當時即到土井旁邊預備撈桶時我見井內有一女屍
我當時嚇的水桶也未撈我即回店中報告老
付以上所述是實

陳述人徐祥元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五日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十一月

月八

日五午十時爲

字第

號

李吉新與李自毅

一案在常務路驗屍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俞兆武

書記官 徐夢明

新中里五五 296 收錄

死者李吉新住徐匯之苑見於本月五日下午五時十分乘馬路電車
日下午五時許在南京西路二二弄內井中溺死發現井內有一屍一具
住處爲該處方小孩所溺其母親責罵爲責憤投井自殺身死
內經多年以經收殮

死者李吉新之妻李自毅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白死者李自毅什么人

6

內政部函

查收

右第錄以讀無異

李錫氏

2014年

李錫氏

建康侯府李錫氏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徐錫氏

徐錫氏

李錫氏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李楊氏

茲因

告訴

李杏林與井身殺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李杏林

屍體一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李楊氏

中華民國

年十一月

日

驗屍書

姓名

李杏興

性別

女

年死

十八歲

籍貫

浙江

省

紹興縣

職業

屍身所在地點

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仰臥木板上頭南脚北

屍身所附衣物

身穿衣褲鞋袜俱全

身長四尺三寸

二量得

膀闊九寸許

胸高五寸二分

三驗得

仰面

面色赤色

身全

膚色

銀白色似雞皮狀

命致

頂心

命致

偏左

命致

偏右

命致

額門

命致

額顙

命致

兩額角

右左

命致

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

兩眉

右左

命致

兩眉叢

右左

相連兩額角有皮損血癰紅色一大片量圍長五寸六分係被斧頭砍致傷

眉間

兩眼胞

右左

微開

兩眼睛

右左

兩顴

右左

兩顴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準

兩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微開

並有淡血水沫流溢

頰

有破擦傷處皮損血瘡紅色

咽喉

食氣管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兩膀

兩肘窩

兩臂

右左

兩手

右左

握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皮皺白色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腰

穀道

右左

脹突

兩膝灣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皮皺白色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腎

右左

兩腿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

右左

縫穿有鞋襪無泥沙

致死理由

驗得該屍委係生前落水身死

蒞驗檢察官齊兆武



法醫
檢驗員

沈祖雲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月

八

日